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視作出售長城電腦之權益

關連交易

中國電子認購長城電腦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該公告、該通函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度，歐洲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內需持續放緩，市場更為憂慮經濟下滑風險。於刊發該公告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深圳綜合指數下跌約19%，而長城電腦之股價亦由人民幣8.50元下跌至人民幣5.34元。面對上述市況以及為了確保長城電腦之建議非公開發行新股份能夠順利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長城電腦董事會批准調整長城電腦於非公開發行中將發行之新股份的發行價，由不少於每股新股份人民幣8.14元調整至不少於每股新股份人民幣4.94元，以及將據此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由250,000,000股增加至380,000,000股，而建議非公開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維持不變，為不多於人民幣1,818,370,000元。

有關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發行股份、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之相應變動，以及有關事項在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乃載於下文。

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長城電腦董事會批准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內容有關按發行價不少於每股長城電腦新股份人民幣4.94元，向不多於10名目標認購人(包括中國電子)發行不多於380,000,000股長城電腦新股份，籌集不多於人民幣1,818,37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該380,000,000股長城電腦新股份相當於長城電腦於本公告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8.71%，亦相當於長城電腦經發行長城電腦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31%。

視作出售

長城電腦由本公司直接擁有53.92%權益，另由長城開發擁有2.7%權益。於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以及假設發行380,000,000股長城電腦新股份(即根據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長城電腦新股份的最高數目)，本公司於長城電腦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由約56.62%攤薄至43.98%，相當於減少約12.64%。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會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長城電腦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亦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是長城電腦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控制長城電腦董事會的大多數，因此，長城電腦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認購協議

鑑於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長城電腦與中國電子訂立補充協議。根據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中國電子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長城電腦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向中國電子發行長城電腦新股份，認購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2.11%。故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收錄於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盡快（現時預期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該公告、該通函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公佈（其中包括）長城電腦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內容有關按發行價不少於每股長城電腦新股份人民幣8.14元，向不多於10名目標認購人（包括中國電子）發行不多於250,000,000股長城電腦新股份。建議發行之該250,000,000股長城電腦新股份相當於長城電腦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89%，亦相當於長城電腦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89%。於長城電腦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長城電腦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由約56.62%攤薄至47.62%，相當於減少約9%。因此，長城電腦建議行新股份發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仍正根據其規則及規例審閱有關建議。除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外，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作為長城電腦建議非公開發行新股份之一部份，長城電腦與中國電子訂立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據此，中國電子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長城電腦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不少於每股長城電腦新股份人民幣8.14元，向中國電子發行長城電腦新股份，認購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度，歐洲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內需持續放緩，市場更為憂慮經濟下滑風險。於刊發該公告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深圳綜合指數下跌約19%，而長城電腦之股價亦由人民幣8.50元下跌至人民幣5.34元。面對上述市況以及為了確保長城電腦之建議非公開發行新股份能夠順利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長城電腦董事會批准調整長城電腦於非公開發行中將發行之新股份的發行價，由不少於每股新股份人民幣8.14元調整至不少於每股新股份人民幣4.94元，以及將據此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由250,000,000股增加至380,000,000股，而建議非公開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維持不變，為不多於人民幣1,818,370,000元。

有關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之相應變動，以及有關事項在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乃載於下文。

視作出售長城電腦之權益

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長城電腦董事會批准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於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建議獲長城電腦股東於為此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之十二個月內有效，而長城電腦新股份須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發行。

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長城電腦新股份之數目

將按發行價發行不多於380,000,000股長城電腦新股份。倘若長城電腦在定價日至長城電腦新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有新股發行、發行紅利及配售長城電腦股份或分派股息等事項，則將予發行之長城電腦新股份將予以調整。

將予發行長城電腦新股份之最終數目將由長城電腦及長城電腦有關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之保薦人釐定及由中國證監會批准。

相關長城電腦新股份將於禁售期或中國電子禁售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價

長城電腦新股份之發行價將不少於緊接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於深圳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之90%，即人民幣4.94元。倘若長城電腦在定價日至長城電腦新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有新股發行、發行紅利及配售長城電腦股份或分派股息等事項，發行價將予相應調整。

每股長城電腦新股份發行價人民幣4.94元，即：

- (i) 較長城電腦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定價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深圳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有折讓約7.49%；及
- (ii) 較長城電腦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定價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深圳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折讓約10.54%。

最終發行價將於獲中國證監會相關批文後，按長城電腦股東之授權，由長城電腦董事會及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之保薦人釐定，並須於考慮到目標認購人之回應後，按價格優先次序原則進行。

認購人須以現金支付長城電腦新股份之認購價。

目標認購人

將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行長城電腦新股份予不超過十名機構或獨立認購人(包括中國電子)。目標認購人(中國電子除外)乃基於定價優先次序原則而釐定，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先決條件

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須待取得全部相關批准後方告完成，包括下列各項：

- (a) 長城電腦股東之批准；
- (b) 本公司之批准；
- (c)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及
- (d) 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禁售期

目標認購人(不包括中國電子)所認購之長城電腦新股份於禁售期內不得轉讓。

中國電子所認購之長城電腦新股份於中國電子禁售期內不得轉讓。

進行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之原因及好處

長城電腦董事會認為，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擴大長城電腦之股東及股本基礎，從而有助於長城電腦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須不多於人民幣1,818,370,000元，長城電腦計劃將之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人民幣1,136,760,000元用於收購冠捷科技銷售股份；
- (b) 約人民幣71,550,000元用於投資LED電源業務；
- (c) 約人民幣170,060,000元用於投資服務器電源業務；
- (d) 約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投資平板電腦業務；
- (e) 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用於研發自主可控雲計算box系統；及
- (f) 餘下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延期完成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建議而因此令到延期收取所得款項作上述用途，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就上文(a)項而言，冠捷科技已經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延期完成及收購冠捷科技銷售股份不會影響本集團在冠捷科技之控制權，而上文(b)至(e)項所載之投資已運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而按計劃進行。

出售事項

長城電腦現時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3.92%並由長城開發持有2.7%。於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以及假設發行380,000,000股長城電腦新股份(即根據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長城電腦新股份的最高數目)，本公司於長城電腦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56.62%攤薄至43.98%，減幅約12.64%。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長城電腦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

本公司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是長城電腦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控制長城電腦董事會的大多數，因此，長城電腦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長城電腦之資料

長城電腦為一公眾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目前由本公司持有53.92%並由長城開發持有2.7%。長城電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長城電腦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周邊產品。

出售事項之價值

出售長城電腦約12.64%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根據長城電腦於深圳交易所刊發之年報)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3,000,000元及年度純利約人民幣82,000,000元；及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3,000,000元及年度純利約人民幣106,000,000元。

出售長城電腦約12.64%權益應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根據長城電腦於深圳交易所刊發之年報)分別為人民幣1,04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3,469,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1,355,000,000元及人民幣4,162,0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有助擴闊長城電腦之股東及資本基礎，繼而擴大長城電腦之現有業務範疇及有利長城電腦之日後業務發展。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仍能保留對長城電腦約43.98%之權益並繼續將長城電腦之財務賬目合併至本身賬目。本公司仍可分享長城電腦將來可能取得的業務成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在會計上將被視為股權交易，故對本集團概無損益方面之影響。

中國電子認購協議

鑑於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下之經修訂發行價，長城電腦與中國電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中國電子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訂約方

認購方： 中國電子

發行方： 長城電腦

認購長城電腦新股份

受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及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電子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長城電腦新股份。

代價

按照中國電子認購協議認購長城電腦新股份之議定認購股款為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倘有關機構所批准之長城電腦新股份數目少於長城電腦之建議，中國電子之認購股款將按比例調整。

中國電子須於簽訂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時將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履約保證)存入長城電腦所指定之銀行賬戶。履約保證連同應計存款利息將於中國電子按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應付認購股款中扣減。

長城電腦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最少三個營業日前知會中國電子有關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指定賬戶詳情。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中國電子須按照長城電腦及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保薦人所提供之付款指示，向長城電腦提交不可撤回之電匯指示，以將全數認購股款(扣除履約保證及應計利息)由中國電子之銀行賬戶轉賬至長城電腦所指定之賬戶。

長城電腦須促致一位註冊會計師就中國電子所付認購股款進行驗資，並於長城電腦收到中國電子之全數認購股款後三個營業日內就此發出驗資報告。其後，長城電腦須於該註冊會計師發出驗資報告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書面申請，將中國電子登記為長城電腦股東。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乃以達成下列條件為條件：

- (1) 獲長城電腦董事會批准中國電子認購協議及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
- (2) 獲長城電腦股東批准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及中國電子認購協議；
- (3)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
- (4) 已獲得一切有關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及認購事項之批准；
- (5) 並無有關機構頒佈之法律、條例、法令及通告禁止認購事項；及
- (6) 於認購完成日期，長城電腦及中國電子各自於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提出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確。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日期計起第七個營業日)完成(或中國電子及長城電腦可能同意之較早日期,惟上述全部條件必須已達成或獲得豁免)。

禁售期

將由中國電子認購之長城電腦新股份於中國電子禁售期內不得轉讓。

其他條款

倘中國電子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完成認購事項,已付長城電腦之履約保證連應計利息將被沒收作為賠償。

倘中國電子所支付之認購股款少於之前議定之人民幣100,000,000元(因有關機構之批核結果所致者除外),將須向長城電腦支付部份履約保證(連同應計利息)作為補償,金額就與經議定認購股款之間差額按比例計算,而補償金額不得自中國電子之最後應付認購股款中扣減。

長城電腦向中國電子承諾,於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長城電腦須如常進行其日常業務,且於得到中國電子書面同意前不得贖回或同意贖回其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企業重組。

終止

中國電子及長城電腦可在雙方同意下終止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此外,中國電子認購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

- (1) 倘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並無於有效期間屆滿後6個月(即長城電腦股東批准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當日起計12個月)內進行,由任何一方終止;
- (2) 倘發生任何事件使中國電子按中國電子認購協議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由長城電腦終止;
- (3) 倘一方違反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下之責任,或被發現所提供之任何陳述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且該違約事項未能或未有於經協定期間內作出補救,由守約方終止;及

(4) 倘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發生任何對長城電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由中國電子終止。

有關中國電子之資料

中國電子為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之國有綜合企業，屬中國最大型國營信息科技公司。彼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2.11%。中國電子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產品產銷。

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電子將直接持有經發行長城電腦新股份擴大後長城電腦已發行股本約1.19% (假設已發行380,000,000股長城電腦新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事項與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一致，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訂立中國電子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並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LCD電視機產品及先進電子製造之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亦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2.11%。故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則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收錄於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盡快（現時預期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長城電腦建議非公開新股份發行以及認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之銀行不開放營業之日子以外的日子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禁售期」	指	中國電子所認購長城電腦新股份之禁售期，即完成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後之36個月，期間不得轉讓上述長城電腦新股份
「中國電子認購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長城電腦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以不時補充及修訂之版本為準)
「華電(香港)」	指	華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持有53.92%，由長城開發持有2.7%
「長城電腦董事會」	指	長城電腦董事會
「長城電腦新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將由長城電腦發行，長城電腦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內資股(A股)
「長城電腦股份」	指	長城電腦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長城電腦建議非公開新股份發行以及冠捷科技股份交易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中國電子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完成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後視作由本公司出售長城電腦約12.64%已發行股本一事（假設已發行380,000,000股長城電腦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本公司62.11%權益之主要股東
「長城開發」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持有49.64%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根據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每股長城電腦新股份不少於人民幣4.94元之建議發行價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目標認購人(中國電子除外)所認購長城電腦新股份之禁售期，即完成經修訂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後之12個月，期間不得轉讓上述長城電腦新股份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履約保證」	指	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之履約保證，即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下建議中國電子應付認購股款之5%，須按照中國電子認購協議由中國電子向長城電腦繳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即發出長城電腦董事會批准長城電腦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決議案之公告日期
「經修訂長城電腦 非公開股份發行」	指	建議按發行價向不多於十名投資者(包括中國電子)非公開發行長城電腦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國電子按照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長城電腦新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中國電子認購協議所規定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補充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長城電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對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之若干修訂作出補充／修訂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03)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冠捷科技銷售股份」	指	251,958,647股冠捷科技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冠捷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4%，將由華電(香港)根據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向長城電腦出售
「冠捷科技股份」	指	冠捷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	指	長城電腦與華電(香港)就冠捷科技股份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協議
「冠捷科技股份交易」	指	根據冠捷科技股份買賣協議建議華電(香港)向長城電腦轉讓冠捷科技銷售股份，詳情載於該公告及該通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之日子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盧明、譚文鈺、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